

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穗公积金中心〔2022〕39号

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2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 2022 年度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 2021 年月平均工资。工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执行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（现行标准为 2300 元），不高于本市统计部

门公布的 2021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，即 36072 元。

二、缴存比例

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继续执行国家相关规定，不低于 5%，不高于 12%，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此区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（取整数值）。

各缴存单位应当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，并按时、足额、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缴存调整完成后，本缴存年度内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原则上不变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
